**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需求询价公告**

**一、各供应商根据需求询价公告要求报价。**

**二、报价需按照后附要求格式报价，对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逐条备注，如“无差异”或“有差异，差异是”。本次询价为确定预算需要，非正式采购，技术要求为初步要求，最终以正式发布招标公告的技术要求为准。**

**三、需求公告时间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24日17:30止**

**四、报价（需盖章PDF或图片电子版，按照后附报价格式要求）发送：[sjk806@163.com](mailto:sjk806@163.com)，报价邮件名称和文件名称需写上《XXXX公司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XXXXXX报价表》。**

**五、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联系人：邹老师023-88860001,技术联系人:姜老师023-88602348。**

**上清寺院区城市更新提升改造实施方案及第一阶段工程立项申请文件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报价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报价： 元（总价，附分项报价表（如有）），报价需含货物、人工、培训、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 | |
| **项目技术及要求** | 响应情况 |
| 见附件 |  |

**附件：**

# 第一篇 项目基本情况及资格要求

## 

##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1基本资格条件

1.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特定资格要求：

1.2.1设计资质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中任一项：

1.2.1.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1.2.1.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资质甲级及以上；

1.2.1.3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甲级及以上；

1.2.2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

1.2.3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

1.2.4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证照必须年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且加盖单位公章。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2.1项目概况

2.1.1.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上清寺院区位于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7号，共有3幢建筑分别为1号楼、2号楼、3号楼，公有宗地面积2458㎡，地块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其中：1号楼为门诊楼，共有地上12层，地下2层，房屋建筑面积约12215.11㎡； 2号楼为原整形美容楼，共有6层，无地下室，房屋建筑面积约2968㎡；3号楼为学生宿舍楼，共4层，无地下室，房屋建筑面积约788㎡。

2.1.2.上清寺V营位于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3号，总占地面积约6.7亩，现有主要建筑5栋，建筑面积约6420㎡，车位45个（含机械停车位27个）。

2.2.编制范围

统筹考虑上清寺院区和上清寺V营区域，按照重庆市及渝中区城市更新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编制城市更新实施方案以及2、3号楼合并改造项目立项申请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2.2.1.编制城市更新实施方案（上清寺院区及上清寺V营地块）

投标人根据《渝中区城市更新项目规划用地及建设管理工作规程》《重庆市渝中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的通知》等主管部门政策规定，对我院上清寺院区及上清寺V营开展编制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状况调研、更新规划、场地分析、消防专项等（红线内建筑概念方案设计、地形及管线测绘、地质勘察除外）。投标人需要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沟通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确保编制的城市更新实施方案顺利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入库。

2.2.2.编制第一阶段工程立项申请文件（上清寺院区2、3号楼合并改建）

投标人根据《渝中区城市更新项目规划用地及建设管理工作规程》、《口腔医院建设与装备规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等政策文件及采购人资金情况，结合上清寺院区2、3号楼合并改建项目的背景与必要性，通过项目需求分析、规模测算、投资估算以及社会评价等对建设项目充分论证必要性、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进行科学性研究。最终成果应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等基本属性。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上清寺院区2、3号楼合并改建项目立项报告》、《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上清寺院区2、3号楼合并改建项目建议书》、《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上清寺院区2、3号楼合并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到符合项目立项申报文件要求。配合采购人开展上清寺院区2、3号楼合并改建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投标人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工作，编制的工程立项申请文件确保顺利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3.编制要求

投标人需确保编制全过程受控，提交的城市更新实施方案和立项申请文件成果需符合采购人要求和相关管理规定，并对提交的成果的真实性、可靠性、有效性负责。

2.4.服务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成果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以及行业从业规范和要求，满足行政审批和管理部门的后续使用。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1.1.交货期

投标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签发任务书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第一阶段工程立项申请文件编制工作。由采购人签发任务书起35个日历日内完成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由于投标人原因每超过1个日历日赔偿采购人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延期费。

1.2.成果数量

1.2.1.城市更新实施方案：成果件6套，电子文档1份；

1.2.2.第一阶段工程立项申请：成果件6套，电子文档1份。

1.3.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验收方式

1.4.1.城市更新实施方案成果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属地规划部门、住建部门等审批入库；

1.4.2.第一阶段工程立项申请文件成果件，包括但不限于获得重庆市卫健委、重庆市发改委批复文件。

## 二、报价要求

2.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内部及外部专家评审费、成本费、技术工作费、利润、措施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收费等所有费用。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根据该项目实时需求，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咨询电话，免费解答采购人的疑问，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4.1.履约保证金

4.1.1.担保形式：公对公转账或履约保函

4.1.2.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5%

4.1.3.缴纳时间：在合同签订前3日内，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金或履约保函，投标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且签字盖章后生效方可签订合同。

4.1.4.担保时间：自采购人账户收到投标人缴纳的履约担保金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本项目服务期止，若至该日期仍未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可要求延长担保时间至调整的计划服务期终止时间。

4.1.5.退还时间：在合同结束后，投标人的服务项目通过验收并经采购人认可且投标人无任何违约情形、在全部款项结清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全额返还给投标人。

4.1.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违约责任外，采购人还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4.1.6.1.拒绝承接采购人服务业务的；

## 4.1.6.2.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4.1.6.3.拒绝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部门监督、检查的；

## 4.1.6.4.投标人出现不良工作态度、不配合采购人工作、拖延或不响应采购人咨询或修改服务内容等情况超过3次；

## 4.1.6.5.投标人转包或分包的。

4.2.付款方式

## 4.2.1.进度款：城市更新实施方案成果件通过入库成功后或第一阶段工程立项文件成果件其中一项通过发改委批复后，支付至中标金额的40%；

## 4.2.2.尾 款：城市更新实施方案成果件和第一阶段工程立项文件成果件全部通过验收后，支付至中标金额的100%；

## 4.2.3.付款前，投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合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 五、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有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研究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7.1.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7.2.本采购项目提交的成果应在报告文本上标注承接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成果文件须不迟于采购人指定的成果文件提交时间；

7.3.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成果进行综合优化、调整和修改。

7.4.成果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采购人同意而逾期送达；有关技术指标严重不实；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未盖有中标单位公章。

7.5.为保证项目质量，项目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的，评标小组有权利要求其对成本构成说明原因（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如响应方没有合理的理由或不按要求提供低价说明，评标小组将视其为不被接受的有风险的响应报价、给予适当降低评分处理或作无效标处理。

7.6.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不按服务合同履行职责的，一经查实，则视情况暂停或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7.7.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实际情况，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

7.8.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开展业务工作。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复核，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的抽查复核工作。

7.9.投标人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工作成果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应对审查有关的技术和商业资料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7.10.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编制人员等团队成员原则上不更换，如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相关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否则，更换项目负责人处罚10000元/人；更换其他人员处罚2000元/人。

7.1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